GMTC-QW-YB-01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GMTC142BZHG0180JO）

广东省钢铁研究所

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钢铁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MTC142BZHG0180JO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 6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内容: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一台。包括对拟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
2.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使用；
4.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5. 本次采购货物为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6.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五个工作日（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 独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必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注：报名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期间, 每天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三楼大堂售标书处）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标书款支付方式 pos 机刷卡或电汇，不接受现金，售后不退。（邮购须另加附 50 元，汇款后请通知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代理机构在收齐来款后即按其提供的地址办理邮递，但不对邮递过程及结果负责。注：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2 月 5 日 9 时 3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楼 4 楼 407 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5 年 2 月 5 日 9 时 3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 407 室；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下载：**请点击此处下载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联系人：齐翔、陶亮

电　　话：020-66341734、66341731

传　　真：020-66341738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三楼

邮　　编：510045

采购人联系人：丘小姐

电　　话：020-85281916

传　　真：020-8528294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金慧街 88 号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内

邮　　编： 51064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服务费、标书费）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设备名称、价格与交货期

25Kg 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总价格不超过 60 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使用。

二、要求及用途

全新设备一套，适用于在真空或保护气氛下，精密合金、稀土材料、磁性材料、高温合金等特种材料的熔炼、浇注，具有铸锭和速凝铸片两种功能，双功能转换操作简单，满足科研实验及小试生产的需求。炉体为立式并附侧开门。

三、主要技术参数

内 容	要 求
炉体	立式并附侧开门
额定容量（钢）	25Kg
极限真空度	≤6.7×10^{-2}Pa
压升率	1Pa/h
抽气速度	从主阀开启后抽到极限真空度小于 20min
工作温度	1700℃
中频电源额定频率	2.5KHz
中频电源额定功率	100KW
浇注高度	大于 600mm
铸锭盘	Φ600mm 或 500×500 mm
材料铸片厚度	小于 0.5mm、可调
浇注功能转换	铸锭/速凝铸片两种功能转换操作简单、方便
设备外形尺寸	长 5m×宽 4m×高 4m 以内

四、炉体、电源及真空系统

1. 炉体要求

1.1 炉壳：炉壳直径不小于Φ1000mm；内壁为 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0mm；外壁钢厚度不小于 8mm。双层壁内通冷却水；真空熔室内的清理容易、方便。设备炉体预留有空间位置，安装容量 40~50kg 的感应线圈后仍能进行铸锭操作。

1.2 炉体密封系统及接口设置：炉体密封圈安装在固定的炉壳面上，与炉盖配合形成密封系统。炉体设有 1 个真空放气阀、1 个手动放气阀和 2 个真空规管接口，在测量规管前端有开关隔绝真空规管粉尘污染。炉体预留至少 2 个冷却水进出口和 2 个充气口。

1.3 侧开门：侧开门有附加卡紧装置。

1.4 引电装置：应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工作电压范围内炉内不放电。

1.5 炉盖：炉盖采用双层壁结构，双壁之间通入冷却水。炉盖上有捣料杆接口、加料装置、测温取样装置、合金加料槽和观察孔。炉盖的开启由液压传动完成。

1.6 加料系统：炉盖上加料系统有加小料的 6 格料槽（其中 5 格有效）；加小料时，小料从料槽到加料斗的过程中不能丢料。

1.7 加料装置：翻转加料装置时，加料斗的合金料能完全送到坩埚内，不掉落。

1.8 观察窗：炉盖所设观察窗能观察到炉内的各个有效位置，同时可供两（或以上）人观察炉内熔炼、铸锭或铸片操作及炉内其他状况等。观察窗由底座、盖、转盘、手轮等部件组成。转盘上有五片耐热玻璃，通过转动手轮可转换位置。在观察窗上还需配装有色镜片。

1.9 测温、取样、捣料等装置：测温、取样装置的机械传动采用链条带动的方式，实现升降，且启停平稳。捣料装置由捣料头与捣料杆组成，捣料头、捣料杆均采用实心Φ25mm 的无磁耐热钢棒，捣料头与捣料杆间易拆装。

2. 坩埚倾角及浇注高度

2.1 坩埚倾角：坩埚前倾角大于 100°，后倾角大于 10°。

2.2 铸锭浇注高度：浇注高度为坩埚转动至倾角为 100°时，出钢口至放置锭模底部的距离，铸锭浇注高度要求大于 600mm。

3. 浇注室：

3.1 要求具有铸锭和速凝铸片两种功能。

3.2 使用铸锭功能时，铸锭模安放位置固定、平稳，不得影响和接触速凝机构；能满足坩埚内全部溶液浇注入铸锭模内。铸锭时要有防护装置，防止熔液损伤速凝铸片系统。

3.3 浇注室要安装可加热保温的中间包，中间包的移动和拆装定位均操作方便，不影响整套设备的真空度以及其它功能。

3.4 浇注倾倒系统采用电动或手动装置。

4. 真空系统

采用 1 台 Z-300 增压泵、1 台 ZJP-600 罗茨泵和 1 台 2X-70 真空泵组成三级真空机组，为国内名牌产品。真空系统的各个阀门安装在相应的管道上。阀门为通用型号，方便操作、拆装及更换。

5. 电气设备

真空感应炉电气设备主要由中频熔炼电源和电气控制系统组成。

5.1 中频电源：采用 IGBT 风冷中频电源，额定功率 100KW，额定频率 2500Hz。设置有欠水压、漏钢、金属料接触感应圈时断电保护装置。

5.2 电气控制系统：包括启动设备关停的控制、辊轮调速系统控制、冷却系统温度检测、报警等。继电器元件采用国内或国际品牌。

6. 感应线圈

6.1 感应线圈由紫铜管绕制成，焊口均采用紫铜焊接，线圈表面平整，无缺陷。

6.2 感应线圈绕制成型后经 1.5 倍最高工作压力试验，历时 10~15min 后不得有渗漏现象。

6.3 线圈导体应根据使用要求进行绝缘处理，保证具有相关标准规定的绝缘性能和使用期限。

6.4 坩埚占有率为 60~80%。

6.5 感应线圈底部焊有支持板，用于支托坩埚；上部焊有裙边，用于安装护砖。

6.6 最大的线圈电压为 250V 左右。

6.7 感应线圈和转动电极间的连接拆装方便，保证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和可靠的真空密封性。

6.8 进电装置：进电系统由优质紫铜导线组成，使转轴结构转动灵活、可靠。

6.9 感应线圈冷却出水温度：持续工作状态下，经过感应线圈后的冷却出水温度不能超过 55℃。

7. 速凝铸片系统

速凝铸片系统由速凝辊轮、中间包、铸片搅拌、冷却装置以及收集箱等组成。

7.1 速凝辊轮：采用导热性能良好的紫铜制成，直径Φ300mm，辊宽度 200mm；运转速度无级、可调。

7.2 铸片时间：约 2 分钟内 25Kg 合金熔液速凝铸片完毕。

7.3 中间包与速凝辊轮系统的距离设计合理（间距高度在 90mm 以内）。中间包的移动操作方便，前后位置可调。

7.4 搅拌、冷却装置：位于速凝辊轮下方，设计合理，铸片冷却快速、均匀。

8. 铸锭/速凝铸片两种功能转换

8.1 铸锭/速凝铸片两种功能的转换操作简单、方便；设备装置的拆装操作尽量减少，工作可靠性高，不影响设备的真空度。

8.2 从使用速凝铸片功能转换到使用铸锭功能时，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速凝辊轮、拆卸或移动中间包等方式，实现铸锭操作；要求操作时尽量减少辊轮、轴与炉体之间密封安装操作，不出现漏水漏气等安全隐患。

9. 安全

9.1 设置有水压欠压报警装置。

9.2 工作中突然停电，当恢复供电时，应防止电器自行启动接通。

9.3 设有操作人员安全保护装置。

五、技术规范

验收时依据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和试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其他相应国家和行业规范：

1） JB/T 10551—2006 真空技术、真空感应熔炼炉

2） JB/T 10550—2006 真空烧结炉

3） GB 4064-83 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4） GB 5959.1-86 电热设备的安全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5） GB/T 3926-1983 中频设备额定电压

6） JB/T 8669-1997 中频感应加热用半导体变频装置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一台。包括对拟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技术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及部分采购人自筹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钢铁研究所
3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3.1	本次采购货物可以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二、 招标文件
5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6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传真至020-66341738，并将电子版发到gdmeetc-6@126.com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8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9	14.1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6）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货物的近 3 年（2012 年至今）的经验与业绩；（如有）
11		（7）投标人应提供近 2 年（2012 年至 2013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如有）
12		（11）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 ①税务登记证 ②有关资质证书；（如有） ③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
13		（12）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14	15.1	（4）货物验收后运行 1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5	15.3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12 年至今）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16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280 元。
17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8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可以只包括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21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2	26.6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debidding.com)；④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六、质疑和投诉
23	28.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仓边路26号8楼　　邮　　编：510030 电　　话：020-83188580 020-83188586 020-83188500 020-83188511 传　　真：020-83357559　　电子邮件：gdgpo@gdgpo.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30.3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补充说明
		1、要求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内容按目录顺序汇册，并编制页码。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

(5)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独立收取。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

＝1.5 万元+4.4 万元+0.8 万元

＝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

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 自查表；②价格部分； 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

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如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如有）

(7)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有）

(8) 如果投标文件允许非产品制造商投标，而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有要求，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函）；

(9)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10)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1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

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00115059332288

(2) 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提交的：

a. 直接到（或汇到）广州市东风东路 769 号东宝大厦首层**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递交，由银行开出回单。中心不另开收据。（交款时须向银行提供完整的招标编号）

b. 银行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节假日除外）。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投标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

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6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2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3 楼南区 305 室

邮　　编：510045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4．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5．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0．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评审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评审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0.3 价格评分：

10.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10.3.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0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权重（总和为 100%）	55%	10%	35%

以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分类汇总评分（分别为 F1、F2、F3）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 A1、A2、A3）值，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至低对进入价格评审的各投标人排序（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列前；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列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四、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				
2	投标人是否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或投标价是否唯一				
6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次招标项目的限价				
7	投标报价是否没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8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2015 年　月　日

附表 2：技术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优	中	差
			[100%-80%)	[80%-60%）	60%以下
1	设备的技术要求	40	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六项内容（炉体结构、冷态真空度、压升率、浇注高度、铸片厚度、浇注功能转换）中有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设备部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设备质量与安全要求	25	设备质量稳定可靠，功能齐全，便于操作，部分零部件应用了新技术、新材料，设备安全性好，综合评价优；	设备质量稳定，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综合评价一般；	设备质量较差，综合评价差；
3	投标人技术能力及品牌的知名度	20	设计技术力量强，制造检测装备齐全；品牌知名度高，制备历史悠久，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设计及制造能力一般，装备一般，品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设计及制造能力差，装备差，品牌在行业内不知名；
4	设备交货期	10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安装调试	5	安装、调试安排合理、及时，安装、调试人员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	安装、调试的安排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安装、调试人员有类似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验；	安装、调试安排不合理；
合计		100			

备注：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2015 年　月　日

附表 3：商务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优	中	差
			[100%-80%)	[80%-60%)	60%以下
1	对合同条件响应	40	完全响应合同条款，并提出对业主有利和优惠的条款（例如质保期、付款条款等）	基本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的次要条款有负偏离
2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投标人自 2012 年至今完成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60 万元以上的同类业绩最多的；	投标人自2012年至今完成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60万元以上的同类业绩较多的；	投标人自 2012 年至今完成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60 万元以上的同类业绩较少的；；
3	售后服务	15	操作培训计划完善，有较齐全的维修网络和专业队伍，维修响应时间快，处理故障及时；	培训计划一般，维修响应时间一般，处理故障一般；	有培训计划，服务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备品备件	10	配套的备品备件多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配套的备品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配套的备品备件少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计		100			

备注：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2、同类业绩是指真空冶炼炉，包括真空注锭炉和真空铸片炉等。

评委签名：　　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MTC142BZHG0180JO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说明：

1）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

3）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评委签名：　　日期：201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_____。

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附件___的要求。
4. 货物交付现场时间为____年____月起____天内（参见《合同资料表》），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有变动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其中：（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保险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安装调试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其它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合同总价中包括《合同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其中备品备件要求配有足够 2 年使用的必需附件、备件和耗品，报出优惠报价，并承诺日后购买的备件亦按优惠价提供；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制造厂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金慧路 88 号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参见《合同资料表》）。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参见《合同资料表》）：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安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安装完毕。

2）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合同生效，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卖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资料表》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1.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1.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1.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1.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1.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1.7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十、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一、付款

本合同按《合同资料表》规定，从下列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或规定其它付款方式：

1.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1.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

1.2 货物到现场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_____元给卖方。

1.3 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凭验收合格证书及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即￥_____元给卖方；

1.4 最后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_____元给卖方。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时，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合同资料表》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四、检验与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五、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合同资料表》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2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___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1.3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4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1.5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2.1 卖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2.3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和/或卖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4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3. 培训

3.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3.2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参见《合同资料表》中规定），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卖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买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买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的 年（或根据《合同资料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3.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合同资料表》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并于《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1.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2.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2.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八、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资料表》的规定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按《合同资料表》规定，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资料表》的规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3.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标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审等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八、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签字）：	卖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承诺……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补充。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内容
一、合同标的	4．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二、价格	3．备品备件要求：要求配有足够 1 年使用的必需附件、备件和耗品，报出优惠报价，并承诺日后购买的备件亦按优惠价提供；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项目现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金慧路 88 号广东省钢铁研究所
	2．根据合同第一条第 4 款规定的验收交付完毕时间分解填报。
	3．卖方应在货物预计运到时间前 5 天通知买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	本合同付款采用 分期 付款方式。
	2.1．合同生效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
	2.2．货物到现场后 10 天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二期付款；
	2.3．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凭验收合格证书及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为三期付款；
	2.4．最后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买方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_____元。 备注：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十五、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应答在签约时以技术协议方式确定。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可以分包。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质量保证期为： 免费保修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后维修收取工本费。
	1.3．服务热线： 24 小时/天、 7 天/周； 服务响应：接到报障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二十、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3 ‰/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10 天。 2．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3 ‰/天计算，延迟付款期限为 30 天。
二十五、通知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届时通知
附加内容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 自查表

二、 价格部分

三、 资格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其他部分

七、 唱标信封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2.4 退保证金说明；

2.5 折扣声明（如果有，请注明折扣后的价格）。

_____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平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是否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或投标价是否唯一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次招标项目的限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否没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说明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	备注
1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		
2	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保险费用		
3	安装调试费用		
4	其它服务费用		
投标总价		**大写：** **（￥ ）**	

注：1. **投标总价**是所有需买方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金额总数。

2. 所有货物的价格是包括了运至交货地的货物及随机附件（包括维修工具）、材料、备品备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

3. 相关服务的价格应包含设计联络、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操作及培训手册等）、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的全部费用。

4.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材料、测试工具、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运输费	保险费	单价⑥+⑦+⑧	总价⑤×⑨	备注

注：1. 本表是投标报价总表中**货物**报价栏的明细表。

2. 本表中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 务 报 价 明 细 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真空铸锭/铸片双功能熔炼实验炉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　　）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之相关服务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内容较多，投标人可将每一分项内容单独列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2012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5. _____。

附资格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须知》需有的话）复印件；
5.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投标人须知》需有的话）复印件；
6. 投标人有关资质证书（若《投标人须知》需有的话）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3.6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8"></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5">M^2</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5">M^2</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2012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20___年-20___年）。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如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0 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 “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供货方式和交货进度计划

5.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交货进度表格式

交货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件重量	发运地	到货地	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
1								
2								
3								
4								
5								
……								

说明： 1.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2.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天内，向贵中心（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　　B 非原路退回 □

注：1.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3.投标/报价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

退保证金说明

致：_____中心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如果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人代交，凭本表并加盖投标人、代交人公章（个人代交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办理退保，不需再提交其他代交证明。

投标人(公章)：　　**代交人(公章)：**
日　　期：　　**日　　期：**

个人代交（必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名： 联系电话：

6.3 其它格式（如有）

七、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4. 退保证金说明；
5. 折扣声明（如果有，请注明折扣后的价格）。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履约保证金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函编号：_____ 开具日期：_____

致：*（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